



## \* 政府補助添暖意，關懷照顧送温情 \*

###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須知

**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役男服兵役期間，政府對於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經核列為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 一、家屬之範圍：

- 1、直系血親及配偶。
- 2、兄弟姊妹。但有配偶或子女者，以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者為限。
- 3、於役男入營前1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1114條第4款之親屬。
- 4、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其在臺灣地區設籍為準。

二、扶助條件：係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指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

然而不能維持生活家屬又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者。
-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以上，未達70%者。
-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三、家庭總收入：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 四、家屬每月工作收入之計算方式：

- 1、以當年度各薪資證明之實際所得計算。
- 2、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但最近1年之財稅資料低於基本工資時，以基本工資核算。

- 3、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最近1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
- 4、農、林、漁、畜牧業及有關工作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核算。
- 5、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年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 五、家庭財產限額：

- 1、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 六、申請生活扶助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 1、現職薪資證明（或記載薪資之在職證明書），自述無工作者需檢附勞投保資料表。
- 2、全戶最近1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3、罹患3個月內無法痊癒之重傷病致無法工作證明（如：醫院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 4、低收入戶卡、榮民就養證明、安置機構收容證明、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
- 5、受領家屬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 6、如遇特殊情形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入監證明、失蹤證明…等）。

#### 七、核列後享有之權益：

##### （一）發放基準：

- 1、82年次以前及9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

扶助金。

2、83 年次以後至 93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徵集入營接受軍事訓練達 2 個月者，按其役期長短及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3、發放一覽表：

核列等級 年次(役期)	甲級 1 口	乙級 1 口	丙級 1 口
* 82 年次以前 * 94 年次以後 * 研發及產業訓 儲替代役	21,390 元	12,834 元	6,417 元
83 年次以後至 93 年次以前(4 個月)	28,520 元	17,112 元	8,556 元
83 年次以後至 93 年次以前(6 個月)	42,780 元	25,668 元	12,834 元
83 年次以後至 93 年次以前(10 個 月)	71,300 元	42,780 元	21,390 元

(二) 入營後憑生活扶助核定函，向服(役)勤單位申請優先分發至戶籍地服(役)勤(不含服 4 個月軍事訓練)。

(三) 家屬之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補助：

1、健保保險費：核列甲級者，由政府全額補助；核列乙、丙級者，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健保醫療費：核列甲、乙、丙級者，健保部分負擔、掛號費及伙食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3、應備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

(1) 健保保險費之繳納收據正本（以金融機構轉帳扣款者，請附該筆扣款之存摺內頁影本）。

(2) 健保醫療費檢附健保醫院之門診、住院醫療健保給付費用單正本。

(3) 申請人私章、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

(四) 家屬如遇有特殊事故(如：生育、死亡、天災等)，於事發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各項補(慰)助金。

#### 八、請求複查時間：

- 1、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
- 2、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
- 3、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本局另於網站首頁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歡迎您多加使用。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 關心您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9 樓  
電話 (02)23654361-4  
傳真 (02)23648732

九、各單位諮詢聯絡方式：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及 網 址
內政部役政司	(02)8501-3959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4 樓 <a href="https://www.nca.gov.tw/">https://www.nca.gov.tw/</a>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2)2311-371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a href="http://www.ntbt.gov.tw">http://www.ntbt.gov.tw</a>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02)2365-4361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9 樓 <a href="http://docms.gov.taipei">http://docms.gov.taipei</a>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02)8787-8787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7 樓 <a href="http://ssdo.gov.taipei">http://ssdo.gov.taipei</a>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02)2723-9777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9 樓 <a href="http://xydo.gov.taipei">http://xydo.gov.taipei</a>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02)2351-1711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 樓 <a href="http://dado.gov.taipei">http://dado.gov.taipei</a>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02)2503-1369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5 樓 <a href="http://zsdo.gov.taipei">http://zsdo.gov.taipei</a>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02)2341-672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08 號 8 樓 <a href="http://zzdo.gov.taipei">http://zzdo.gov.taipei</a>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02)2597-532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4 樓 <a href="http://www.dtdo.gov.taipei">http://www.dtdo.gov.taipei</a>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02)2306-4468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a href="http://whdo.gov.taipei">http://whdo.gov.taipei</a>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02)2936-5522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 <a href="http://wsdo.gov.taipei">http://wsdo.gov.taipei</a>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02)2783-1343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 樓 <a href="http://ngdo.gov.taipei">http://ngdo.gov.taipei</a>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02)2792-5828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 <a href="http://nhdo.gov.taipei">http://nhdo.gov.taipei</a>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02)2882-6200	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9 樓 <a href="http://sldo.gov.taipei">http://sldo.gov.taipei</a>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02)2891-2105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4 樓 <a href="http://bt do.gov.taipei">http://bt do.gov.taipei</a>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 關心您 ♥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9 樓  
 電 話 (02)23654361~4  
 傳 真 (02)23648732



## 家庭狀況調查表

本表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為瞭解您的家庭經濟狀況，對有需要的役男家屬，予以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讓您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請詳細填寫，**完畢後請交回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承辦人員，感謝您的配合。**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陸軍 陸軍軍事訓練 空軍 空軍軍事訓練 海軍艦艇兵 海軍艦艇兵軍事訓練 海軍陸戰隊 海軍陸戰隊軍事訓練 一般替代役 研發及產業訓練  
 儲替代役 第 \_\_\_\_\_ 梯次

役男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_\_\_\_\_ 父或母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不需要申請生活扶助 請簽名：\_\_\_\_\_ 與役男關係 \_\_\_\_\_

(下列資料不須填寫)

需要申請生活扶助

請簽名：\_\_\_\_\_ 與役男關係 \_\_\_\_\_

(請填寫下列資料)

役男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每月收入	健康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一、房屋：有 \_\_\_\_\_ 棟，有無出租：有 無，無房屋

二、土地：有 \_\_\_\_\_ 筆，有無出租：有 無，無土地

三、汽車：有 \_\_\_\_\_ 部 無